

未成年人犯罪与毒品问题、环境污染并称当今世界三大严重社会问题。欧盟及欧洲多国把防治未成年人犯罪作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设计司法特别程序,探索构建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类别化、人性化、社会化教育、引导和矫正机制。

2007年《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第24条规定:“儿童有权享有与其福祉相关的保护和照顾,其意见应根据年龄和成熟度予以考虑。”这一原则为未成年人司法程序中的权益保护奠定了基础。其中第47条、第48条进一步明确规定未成年人司法程序中必须保障作为犯罪嫌疑人的未成年人享有与成年人同样的公平审判权和辩护权。

2010年欧洲委员会出台《欧洲委员会未成年人司法建议》,提出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要求成员国在实行未成年人犯罪特别司法程序方面进行探索和实践。

上述两部法律文件对欧盟成员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完善和发展产生了广泛影响。

德国:教育优先原则

德国于1908年在法兰克福建立了该国第一个少年法庭,并陆续制定了《少年法院法》和《少年福利法》等专门法律,明确了未成年人犯罪的审判程序、处罚原则和非刑罚处理措施,这些法律强调了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对于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普遍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原则。

强调教育优先原则,要求司法程序必须考虑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心理状态及教育需求。建立了专门的少年法院和少年福利机构,负责未成年人犯罪的审判和福利保障工作。少年法庭法官在收到检察官提交的起诉书后进行审查,如不同意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正式控告,可将案件退回检察官,也可采取非正式处理的方式。若未成年人在一定期限内无再犯行为,其犯罪记录将自动消除,以避免“标签效应”对其未来造成负面影响。

注重通过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观,增

欧洲四国防治未成年人的特别司法制度

□ 侯海军 李雨杭



德国联邦行政法院大楼。

资料图片

强其法律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家庭教育的缺失是导致未成年人犯罪及犯罪低龄化的重要原因,德国的家庭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是开展综合性、专业化预防犯罪教育的主场地。德国学校加强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通过课堂教学、社会实践等形式,让未成年人了解法律知识,认识犯罪的危害性,培养其责任感。政府和社会组织通过提供心理咨询、家庭教育指导、社会融入支持等服务,帮助未成年人解决心理问题和家庭矛盾,预防其走上犯罪道路。对于承担刑事责任期满的未成年人,政府则通过提供职业培训、就业机会等措施,帮助他们顺利回归并融入社会。

瑞士:综合性保护突出社会融合

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在瑞士受到高度重视,其司法程序以综合性保护与社会融入为核心导向,旨在通过教育、矫正与社会支持,全面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与未来发展。

瑞士的未成年人犯罪司法程序,主要依据《瑞士刑法典》及专门的少年司法法规。法律明确规定了国家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责任,确立了教育优先、个别化处理及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还规定未成年人被附条件执行刑罚的,如果在考验期间没有再犯罪,法院应主动消除其犯罪记录,不必再经过其他额外的程序。

瑞士构建了专门的少年法庭

体系,由经验丰富的法官、心理专家及社会工作者共同组成,确保司法决策既专业又充满人性关怀。少年法庭在审理案件时,不仅关注犯罪行为本身,更重视未成年人的成长背景、心理状态及未来潜力,力求通过个别化的矫正计划,帮助未成年人认识到错误,学习正确的价值观与行为规范。

实行综合性保护,少年司法程序中突出跨部门协作的职责和义务。司法机关、教育部门、社会福利机构及社区组织紧密配合,共同为未成年人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与服务。这种协作机制不仅限于案件处理阶段,更贯穿于未成年人的整个矫正过程,确保其在教育、心理、社会适应等方面得到全面的关注与帮助。

强调恢复性司法的理念,鼓励未成年人与受害者对话,通过赔偿损失、道歉等方式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促使其反思并改正错误,真正实现道德成长与社会融入。

意大利:绝对分案审判制度

《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明确规定,针对在行为时尚未成年的被告人的诉讼与成年被告人的诉讼不发生牵连关系。同时针对被告人在未成年时所犯之罪的诉讼与被告人在成年后所犯之罪的诉讼也不发生牵连关系。这一制度有利于对未成年人进行更为专业、适当的司法处理。简易程序中,法官可以根据案情减轻未成年入刑罚的三分之一。对于无期徒刑,可以代之以30年的有期徒刑。这些规定旨在通过减轻刑罚来促进未成年人的改造和再教育。

意大利在未成年人司法程序方面设计了“暂停诉讼”的特殊制度。在审前调查阶段,如果检察官认为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具有偶然性且情节轻微,而继续诉讼可能会不利于其教育,可以向法官要求“暂停诉讼”。这一措施为情节轻微的未成年人提供了避免正式审判的机会。法官在审理未成年人案件时,也有权决定“暂停诉讼”,将被告人交未成年人司法管理机构进行考察。考察期间,未成年人需遵守相关规定,并可能需要采取一些旨在弥补犯罪后果和促使与被害人和解的措施。如果考察取得积极结果,法官应当宣布犯罪消除。这一措施为未

成年人提供了通过积极行为来消除犯罪记录的机会。

意大利的少年刑事调解作为一种非正式的司法程序,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也比较普遍,相当数量的案件通过调解员的协助使未成年犯罪人与被害人达成和解。调解过程中,调解员会关注双方的情感、家庭等多方面状况,并努力促使双方达成赔偿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和解。一旦调解成功,案件可终止审理。这一程序为未成年人提供了通过和解来修复犯罪造成的损害并减轻法律责任的机会。

瑞典:社区服务替代羁押服刑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瑞典社会福利局承担主要责任,而司法机关起次要和附带作用。

瑞典刑事责任年龄是15周岁,未满15周岁的儿童不会受到刑事制裁,但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对未成年犯罪者常见的处罚方式是罚金,日罚金最多不可超过200克朗。同时,针对未成年犯罪者的社区服务成为单独的量刑措施。法院通常判决其从事20至150个小时的社区服务,在上学或工作之余进行,完成该量刑通常需要1至12个月。

在瑞典,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必要采取羁押的强制措施或监禁刑进行风险评估时,调查工作由法院委托相关机构进行。对于已满18周岁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由监狱和缓刑中心进行调查;对于未满18周岁的,则由社会福利局进行调查。这些调查主要通过和嫌疑人面谈的方式进行,此外还可向嫌疑人的租房东、雇主等了解情况。瑞典还设有家庭式青年收容所,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少年提供矫治服务。

对于比较严重的未成年犯罪行为者,建立少年管制所进行管制,主要犯罪行为是谋杀、强奸、严重伤害等,或重复多次犯罪,或社会服务等措施对少年犯无法取得任何效果的情况。

(作者单位: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

欧洲司法面面观

乌兹别克斯坦的商事调解特点

□ 曲星吉 吴常伟

自独立以来,乌兹别克斯坦一直致力于推动商事调解的法治化发展,通过构建法律框架强化其现代法治内涵。作为一种经济高效、灵活便捷且保密性强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调解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商事争议解决体系中已占据重要地位。

商事调解的立法

商事调解立法是实现商事调解规范化的核心与基础。2018年,乌兹别克斯坦颁布了国内第一部商事调解的专门性法律,即《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调解法》(以下简称《调解法》)。该法明确规定了调解的定义、商事调解员的资格认定、权利和义务以及商事调解的程序等事项,为商事调解的实际运用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和系统化的程序指引。

《调解法》的实施也推动了乌兹别克斯坦其他相关法律的发展。一方面,乌兹别克斯坦于2019年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进行了修正,明确规定当事人可以通过缔结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解决争议;另一方面,乌兹别克斯坦于2020年通过决议,提出要在国家海关委员会、国家土地资源与地籍委员会、财政部下属的非预算养老基金机构以及纳曼干州、布哈拉州和塔什干州的地方政府设立诉前审查争议机构——上诉委员会,加强调解、仲裁与诉讼的有效衔接。近年来,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商事案件中,商事调解适用的比例呈逐年增长趋势,由2020年的0.5%提升至2021年的1.7%,并在2022年进一步增至3.1%。

商事调解的主要内容

乌兹别克斯坦《调解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商事调解员和商事调解程序等相关规定。

商事调解员的资格认定、权利和义务

乌兹别克斯坦将商事调解员分为专业调解员和非专业调解员两类。专业调解员是指满足《调解法》规定的商事调解员和商事调解员培训计划》的基本要求,并在专业调解员登记册上登记的人员。依据《调解员培训计划》,调解员需依法完成不低于72小时的培训课程,且须通过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两方面的考核。非专业调解员系指年满25周岁并同意履行商事调解员职责的人。需要注意,经授权履行公共职能的人(公证员除外)、限制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未决或已定罪的人、已被起诉的人不可在乌兹别克斯坦担任商事调解员。

商事调解员的权利主要有以下几点:知情权,即有权要求争议双方提供与案件相关的所有信息,以全面了解争议的背景与核心问题;召集会议权,即有权召集会议权,即有权召集会议;有权决定与争议双方同时举行会议或是分别举行会议;建议权,即有权就如何解决争议向争议双方提供口头或书面建议,但建议是否被采纳完全取决于争议双方;获得报酬权,即有权要求争议双方支付依法或依约应得的合理报酬。

除上述权利外,商事调解员也应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义务及争议双方约定的合同责任,其核心可概括为中立性、公正性和保密性。就中立性而言,以下情形可对商事调解员的中立性产生影响:一是商事调解员向任何一方

提供法律等服务;二是商事调解员与调解结果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三是商事调解员成为与同一争议有关的任意一方的代表。公正性要求商事调解员切实保障争议双方在商事调解中的平等参与权,不得在商事调解过程中出现任何形式的倾向或偏袒行为。保密性则要求商事调解员对调解期间所获知的信息保密,除非争议双方同意披露自身的相关信息,或相关法律要求必须公开相关信息。

商事调解的程序

商事调解的开始和期限。目前,乌兹别克斯坦不存在强制性的商事调解,商事调解主要基于争议双方的合意启动。关于商事调解的期限,原则上以争议双方合意达成的调解程序协议为准。但为避免拖延和成本增加,《调解法》规定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商事调解程序在30天内完成;必要时,经争议双方同意可再延长30天。

商事调解员的确认在商事调解中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争议双方可向塔什干国际仲裁中心等机构申请调解,并从机构提供的调解员名单中选择合适的调解员;若争议双方未能达成合意,应根据相关机构的规则确认商事调解员。

组织调解会议。调解会议主要遵循以下流程:商事调解员引导争议双方确认争议和相互交流自身主张;之后,商事调解员分析所涉争议焦点;商事调解员促使争议双方深入交流,以确定争议双方所能接受的调解方案的可能性;如果调解成功,商事调解员根据争议双方均能接受的调解方案制作调解协议。调解协议由争议双方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自愿履

行。调解协议并不具备强制执行效力。如果调解协议未得到履行,任何一方有权向法院申请保护自己的权利,即可请求法院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商事调解的终止。依据《调解法》,商事调解应当在以下五种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一是争议双方已经达成调解协议并经其确认;二是无法达成协议,商事调解因无实质性的结果而终止;三是争议双方在未就争议焦点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共同达成终止商事调解的协议;四是任何一方声明不再继续参加商事调解;五是商事调解期限届满。

商事调解的费用

依据《调解法》第28条,非专业调解员应无偿提供商事调解服务,但可要求争议双方报销其与商事调解有关的费用,如差旅费等合理支出。专业调解员可无偿或有偿提供商事调解服务,对有偿提供商事调解服务的,除争议双方另有约定外,商事调解费用原则上由争议双方均摊。

商事调解与诉讼和仲裁的衔接

原则上,乌兹别克斯坦的商事调解在诉讼庭审前进行,以最大限度节省争议双方的成本和减轻法院的负担。但经争议双方协商一致,法院也可将案件转为调解,此阶段法院应中止诉讼程序,直至调解结束,但期限不得超过60天;若争议双方在判决执行阶段申请调解,调解程序的期限不得超过15天。需要注意,在第一种情形下,专业或非专业调解员均能主持商事调解活动;但在第二种情形下,必须要有专业调解员的参加。

2025年2月24日,《英国仲裁法》修订案正式通过,该修订案是根据英国法律委员会的建议对1996年《英国仲裁法》的修订,适用于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此次修订对仲裁协议准据法确定规则、仲裁员制度等进行了调整,反映了英国仲裁制度改革的新动向。

仲裁协议准据法

在英国,仲裁协议与主合同是可分的,主合同规定当事人商事交易行为的权利和义务,是实体合同。仲裁协议规定当事人通过仲裁解决商事纠纷的程序性事项,属于附属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实体合同准据法不同于附属合同准据法。英国最高法院在恩卡诉迈博一案中确立了仲裁协议准据法“三阶段”认定规则:1.若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有明确约定,则按照当事人约定确定准据法;2.当事人未明示的,推定仲裁协议准据法与实体准据法一致;3.若不能推定仲裁协议准据法,则仲裁地法为仲裁协议准据法。

为减少仲裁协议适用法律的争议,2025年《英国仲裁法》对前述规则进行了简化,强调仲裁地法律的重要性,规定若当事人未明确约定仲裁协议准据法,仲裁地法律为仲裁协议准据法。

仲裁员制度

本次修法对仲裁员制度的改革,主要体现在对仲裁

裁法》引入紧急仲裁员制度。在各方达成适用紧急仲裁员机制的合意,且已指定紧急仲裁员的情形下,若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遵守紧急仲裁员的命令,紧急仲裁员可以作出强制性命令。如果强制性命令依然得不到遵守,紧急仲裁员则可以将相关事项提交法院,由法院命令强制执行,这加强了对紧急仲裁申请人的权利保障。此前的仲裁程序中,紧急仲裁员命令的执行力存在不确定性。

实体管辖权异议制度

仲裁庭拥有实体管辖权,需具备以下要素:有效的仲裁协议;仲裁庭的组成符合仲裁协议和法律规定;争议事项属于仲裁协议约定的范围。根据1996年《英国仲裁法》的规定,当事人有权针对仲裁庭的实体管辖权向法院提出异议,或对仲裁庭关于其管辖权的决定提出异议或上诉。法院有权对仲裁庭的实体管辖权进行全面审查。

为了精简程序和提高效率,2025年《英国仲裁法》规定:除特定情况外,法院不再对当事人已经在仲裁过程中提出的理由和证据进行审查。对于法院已经裁决的问题,也不再进行审议。若当事人试图对高等法院驳回仲裁管辖权异议的决定提起上诉,法院必须严格遵循1996年《英国仲裁法》第67条规定的程序,而不能直接援引普通民诉讼程序规则。

2025年《英国仲裁法》简化了实体管辖权异议申请的条件,删除了部分程序限制。1996年《英国仲裁法》第32

英国仲裁制度改革新动向

□ 张熠枫 罗永成

员的披露义务和豁免权的强调。为保证仲裁员的公正性和中立性,2025年《英国仲裁法》增加了关于仲裁员披露义务的规定,要求仲裁员披露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任何可能引起合理怀疑其公正性的信息。新法第23条与2020年《英国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第5.4条和第5.5条相似,遵循英国最高法院在恩卡诉迈博一案中的观点,即认为仲裁员有强制性、持续性披露义务。

此外,为保障仲裁员的履职权益,2025年《英国仲裁法》扩大了仲裁员责任豁免的范围:一是未实施恶意行为的仲裁员被法院免职,无需承担当事人申请法院罢免仲裁员的费用。二是豁免仲裁员的辞职责任。除非有证据证明仲裁员的辞职是不合理的,否则仲裁员对其辞职行为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简易程序与仲裁支持措施

为提升仲裁程序效率,减少当事人仲裁成本,2025年《英国仲裁法》赋予了仲裁庭适用简易程序的权利。若仲裁庭认为一方当事人就双方争议的焦点毫无胜算时,则有权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裁决。

2025年《英国仲裁法》将法院作出支持仲裁程序的命令适用范围扩展到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同时设置了第三方的救济措施,即第三方可以在未经法院许可的情况下对法院的命令提起上诉。新法案增强了仲裁庭决定仲裁费用的权力,仲裁庭不再受实体管辖权和当事人同意的约束,即便仲裁庭没有实体管辖权,也可以不经当事人同意决定仲裁费的分担。

紧急仲裁员制度

紧急仲裁员制度是在正式仲裁庭组成前,根据当事人申请指定紧急仲裁员,为当事人提供临时救济的机制。

1996年《英国仲裁法》并未直接规定紧急仲裁员制度,2025年《英国仲

条要求法院在受理管辖权争议申请时,应当符合效益原则,满足“实质性节省费用”且“法院认为适合受理”的条件。2025年《英国仲裁法》删除了第二个条件,仅保留“实质性节省费用”作为可选条件之一。1996年《英国仲裁法》还设置了“各方同意仲裁庭裁决允许,且法院认为适合时方可受理申请”的限制。2025年《英国仲裁法》直接删除这一限制,改由法院自行判断是否受理。1996年《英国仲裁法》要求异议申请应当同时满足该法第32条第2款的所有条件,而2025年《英国仲裁法》规定满足任一条件即可。

2025年《英国仲裁法》对当事人向法院提起包括实体管辖权异议在内的异议和上诉期限的起算点进行了调整。1996年《英国仲裁法》规定,申请人应当自仲裁裁决作出之日起28日内向法院提出异议申请。2025年《英国仲裁法》不再一律采用仲裁裁决作出之日作为期限的起算日期,而是进行了差异化设计。其中,当事人曾在仲裁程序中提出过复议的,以复议结果通知到达当事人之日为起算点;仲裁庭对裁决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补充裁决的,以变更或补充裁决作出之日为起算点;仲裁庭拒绝当事人的实质性变更申请的,以拒绝通知到达之日为起算点;前述三种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仍以原裁决作出之日为起算点。

此外,1996年《英国仲裁法》第86条规定在存在有效的国内仲裁协议时,法院不得适用诉讼程序审理当事人纠纷,如果正处于诉讼程序中,法院必须中止诉讼。法院在涉国际仲裁的诉讼中则享有灵活的仲裁权。该法第87条限制国内仲裁中的当事人订立“排除法院干预协议”,但国际仲裁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排除法院管辖。2025年《英国仲裁法》删除了前述涉嫌违反非歧视原则的条款,意味着英国在仲裁的司法监督方面长期存在的二元制被取消。

(作者单位:西南医科大学法学院;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

域外法治

域外商事调解面面观